附件

**2021年各实验区遴选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实验区名称 | 专业（方向） | 承办学院 | 计划遴选人数 |
| 1 | 具有企业家精神和潜质的经济管理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（国家级） | 工商管理专业（创业管理方向） | 工商管理学院 | 不超过50人 |
| 2 |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（国家级） | 法学专业（企业法务方向）；  法学专业（粤港澳大湾区法务方向） | 法学院 | 不超过60人（企业法务和粤港澳大湾区法务各30人，跨学院遴选不超过30人） |
| 3 | 国际会计（ACCA）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（省级） | 会计学专业（国际会计ACCA创新实验区） | 会计学院 | 不超过160人（跨学院遴选不超过80人） |
| 4 | 国际商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（省级） | 主修：国际商务专业  辅修：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| 经济学院 | 不超过50人（跨学院遴选不超过25人） |
| 5 | 全媒体新闻传播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（省级） | 新闻学专业（新闻学全媒体实验班） | 人文与传播学院 | 不超过30人 |
| 6 | 工商管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（校级） | 工商管理专业  （工商管理拔尖创新实验区） | 工商管理学院 | 不超过30人 |
| 7 | 经济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（校级） | 经济学专业（经济学拔尖创新实验区） | 经济学院 | 不超过30人 |
| 8 | 财务管理CIMA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 （校级） | 财务管理专业（财务管理CIMA实验区） | 国际商学院 | 不超过160人 |